

关于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共和新路分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日裁定受理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共和新路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9月13日指定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共和新路分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潘颖；联系电话：19921307870；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33号绿地能源大厦15楼1510室）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4月23日